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3-076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1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0号），因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立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荣滨、曹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三盛教育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违规担保事项

2020年至2021年，未经三盛教育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三盛教育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三盛智慧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盛），通过存款质押方式违规提供对外担保，具体包括：

2020年12月，广东三盛为珠海宏仕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仕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1.9亿元借款提供

担保。2020年12月，广东三盛为珠海易富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易富利）向渤海银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0年12月，广东三盛为福建星盛实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0年12月，广东三盛为福建胜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1.873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021年7月，广东三盛为珠海宏仕通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1年7月，广东三盛为珠海星盛茂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农商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1年10月，广东三盛为珠海易富利向广州农商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1年12月，广东三盛为福建三盛实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3.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020年12月，案涉对外担保发生额7.5735亿元，占三盛教育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4.82亿元的30.51%；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案涉对外担保发生额9.5亿元，占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7.47亿元的54.38%。该等担保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事件。三盛教育未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应当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二、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案涉报告期内相关重大担保事项应当在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三盛教育未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

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在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如实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相关重大担保事项，导致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仅包括货币资金98.20元，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仅包括货币资金98.35元，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均未披露案涉担保所涉存款受限情况。三盛教育未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三盛教育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有关存款受限情况，导致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受限资产相关内容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4月27日，三盛教育通过《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广东三盛的该等担保事项。案涉担保事项的担保责任现已全部解除。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协议、公司的公告文件及情况说明、资金流水、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三盛教育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三盛教育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林荣滨时为三盛教育实际控制人，指使曹磊实施案涉对外担保行为，并且在知悉发生案涉对外担保事项时，向三盛教育隐瞒相关事项，导致三盛教育发生相关信息披露违法情形，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林荣滨作为时任三盛教育董事长，知悉、参与案涉担保事项且未勤勉尽责，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三盛教育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曹磊作为时任三盛教育副总经理，参与、实施案涉担保事项且未勤勉尽责，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三盛教育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的罚款；

二、对林荣滨给予警告，并处以1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20万元的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三、对曹磊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所述情形，也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